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0/984
6 December 1985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第四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6

国际禁止贩运毒品运动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保罗·德西雷·卡博勒先生
(布尔基纳法索)

一. 导言

1. 大会在 1985 年 9 月 20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上, 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 决定将题为“国际禁止贩运毒品运动”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届会议的议程中, 并把它发交给第三委员会。

2. 第三委员会在 1985 年 11 月 14、15、18、19 和 27 日第 42 至 45、55、56、60 和 61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委员会讨论的情况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 (A/C.3/40/SR.42—45, 55, 56, 60 和 61) 中。

3. 委员会决定一并审议项目 106 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议程项目 12) 中有关麻醉品问题的章节。

4. 关于项目 106, 委员会收到以下的文件:

- (a) 根据大会第 39/141 号决议采取的行动: 秘书长的报告 (A/40/777);
- (b) 根据大会第 39/143 号决议采取的行动: 秘书长的报告 (A/40/778);

(c) 秘书长的说明，递交联合检查组题为“联合国系统管制滥用麻醉药品活动”的报告(A/39/646)；

(d) 联合国系统管制麻醉药品活动：秘书长的说明(A/40/260)；

(e) 1985年8月12日秘鲁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0/544)。

5. 关于项目12，委员会收到以下的文件：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A/40/3)¹，第五章，C节和第九章，E节；

(b) 国际合作以管制药品的滥用：秘书长的报告(A/40/771)；

(c) 国际合作以管制药品的滥用：秘书长的报告(A/40/772)；

(d) 药品管制战略和政策：秘书长的说明(A/40/773)；

(e) 提议的联合国管制麻醉药品会议：秘书长的说明(A/C.3/40/8)。

6. 主管政治和大会事务副秘书长在11月14日第42次会议上，以联合国有关药品方案协调员的身份，作了介绍性发言。

二. 审议决议草案

A. 决议草案A/C.3/40/L.5

7. 委内瑞拉代表在11月27日第55次会议上介绍了题为“拟订禁止非法贩运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草案”的决议草案(A/C.3/40/L.45)，提案国为：

玻利维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象牙海岸(科特迪瓦)、牙买加、马来

¹ 即将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3号》(A/40/3/Rev.1)。

西亚、墨西哥、摩洛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拿马、菲律宾、卢旺达、塞内加尔、西班牙、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扎伊尔以及澳大利亚、巴西、文莱国、芬兰、圭亚那、圣卢西亚、苏里南和泰国。 委内瑞拉代表口头订正了序言部分第7段，案文如下：

“又考虑到英联邦国家政府首脑1985年10月16日至22日在纳索举行的会议通过的公报中关于药品滥用和非法贩运毒品的段落，公报并表示希望就有关的提议中的新公约加速采取行动，”。

8. 委员会在11月27日第56次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见第15段，决议草案一）。

B. 决议草案 A/C.3/40/L.52

9. 玻利维亚代表在第56次会议上介绍了题为“国际禁止贩运毒品运动”的决议草案（A/C.3/40/L.52），提案国为：阿根廷、玻利维亚、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危地马拉、摩洛哥、秘鲁和委内瑞拉以及巴哈马，多米尼加共和国、象牙海岸（科特迪瓦）、马来西亚、泰国和乌拉圭。 玻利维亚代表口头订正了决议草案如下：

- (a) 序言部分第5段，“种植取代作物”等字之前加上“非法”两字；
- (b) 序言部分第7段“必须同时”等字改为“应视需要”。

10. 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了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见第15段，决议草案二）。

C. 决议草案 A/C.3/40/L.49

11. 马来西亚代表在11月27日第55次会议上介绍了题为“麻醉药品问题国际会议，1987年”的决议草案（A/C.3/40/L.49），提案国为：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文莱国、加拿大、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埃及、斐济、

芬兰、印度尼西亚、牙买加、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菲律宾、塞内加尔、新加坡、斯里兰卡、瑞典、泰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扎伊尔 以及孟加拉国、玻利维亚、中国、民主柬埔寨、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象牙海岸（科特迪瓦）、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萨摩亚、索马里、苏丹和瓦努阿图。

12. 委员会在12月2日第60次会议上听取了秘书处关于决议草案所涉的财政问题的说明(A/C.3/40/L.68)。

13. 马来西亚代表在12月3日第61次会议上口订正了执行部分第4段，(a)分段，在该分段末尾“辅以新的机制”等字之前，加上“于必要时”等字。

14. 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见第15段，决议草案三)。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15.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拟订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草案

大会，

回顾其1978年12月20日第33/168号、1980年12月15日第35/195号、1981年12月14日第36/132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68号、1982年12月17日第37/168号、1982年12月18日第37/198号、1983年12月16日第38/93号、第38/122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141号和第39/143号决议以及其他有关规定，

又回顾1984年12月14日《管制药品贩运和药品滥用宣言》，² 其中除了别的以外宣布根除麻醉药品的贩运是所有国家的共同责任，各国应当利用法律文书取缔非法生产、需求、滥用和非法贩运药品，并采取其他措施打击这种罪行的新的表现形式，

铭记1984年8月11日《基多禁止贩运麻醉药品宣言》³ 和1984年10月1日《纽约禁止贩运毒品和非法使用毒品宣言》，⁴ 和1985年7月29日《利马宣言》，⁵ 其中对问题的严重性深表震惊，

注意到1985年5月波恩高峰会议提出的题为“加强对药品滥用进行战斗的个别和集体行动的选择办法”的报告，

还注意到东南亚国家联盟外交部长1985年7月10日关于国际药品贩运和药品滥用问题的声明，其中赞扬国际社会为拟订一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新公约草案正在进行的各项努力，

考虑到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1985年9月4日至7日在罗安达举行的会议上表示对于药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麻醉药品的问题日益扩大深表关切，并表示他们继续支持国际社会为了对它们进行战斗而正在进行的各项努力，⁶

考虑到英联邦国家首脑1985年10月16日至22日在纳索举行的会议通过的公报⁷ 中关于药品滥用和非法贩运毒品的段落，公报并表示希望就有关的提议中的新公约加速采取行动，

² 第39/142号决议，附件。

³ A/39/407，附件。

⁴ A/39/551和Corr.1和2附件。

⁵ A/40/544，附件。

⁶ A/40/854-S/17610。

⁷ A/40/817，附件，第67段。

赞赏地回顾1985年8月26日至9月6日在意大利米兰举行的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彻底审议了药品滥用和贩运的问题，⁸特别是建议把拟订新的禁止药品非法贩运国际文书作为绝对优先事项予以考虑的第2号决议和《米兰行动计划》，特别是第4(e)段。⁹

对于为数越来越多的会员国证实并报导的非法贩运和药品滥用方面不断上升的趋势深为关切，这种趋势对个人的人权和社会的经济、文化和政治结构造成了严重危险，

重申深信非法贩运药品所达规模和复杂性及其严重后果突出了迫切需要执行大会1984年12月14日第39/141号决议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交付给麻醉药品委员会的职责，即作为优先事项，拟订一项禁止非法贩运毒品的公约草案，该草案须通盘考虑这个问题的各个方面，特别是现行国际文书所未曾设想到的那些方面，

欢迎1985年5月24日秘书长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说明，⁹其中他建议于1987年举行一个部长级的世界会议，审议药品问题的所有各方面，以及1985年10月他关于管制药品滥用的说明，¹⁰

重申现行国际法律文书在其专门领域内的宝贵贡献，这些文书计有：《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修正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1972年议定书》¹¹和《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¹²

⁸ 参看 A/CONF.121/22.

⁹ A/C.3/40/8, 附件.

¹⁰ A/C.3/40/8.

¹¹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77.XI.3, 第13页.

¹²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78.XI.3, 第7页.

对于经社理事会1985年5月28日第1985/130号决定核准的麻醉药品委员会1985年2月20日第1(XXXI)号决议¹³深表满意。

1. 表示感谢会员国对麻醉药品委员会第1(XXXI)号决议第1段中所载秘书长的要求作出了反应，并促请尚未如此做的会员国立刻照这项要求行事；

2. 赞扬秘书长对麻醉药品委员会第1(XXXI)号决议第1和第2段所列要求作出了有效反应，并编制了全面报告¹⁴，这将有助于进行大会第39/141号决议责成拟订《禁止非法贩运麻醉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草案的工作；

3.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大会第39/141号决议和麻醉药品委员会第1(XXXI)号决议，指示委员会在其第九届特别会议上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后，就那些可以载入《公约》的要素作出决定，并请秘书长根据这些要素拟定一份草案向委员会提出一份包括全部草案要素的进度报告供其第三十二届会议审议；

4. 进一步请秘书长向将于1987年举行的管制药品滥用国际会议提出一份关于完成新的禁止药品贩运公约方面所获进展的报告；

5. 强调大会1985年11月29日第40/32号决议核准的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建议绝对优先考虑拟订新的禁止药品非法贩运国际文书的第2号决议的重要性，以及《米兰行动计划》第4段(g)；

6. 建议新的《公约》应考虑到所有各国的利益，以便在对禁止非法贩运药品的斗争中可以成为一份有效、有用的文书；

¹³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5年，补编第3号》(E/1985/23)，第九章，A节。

¹⁴ E/CN.7/1986/2和Add.1.

7. 请麻醉药品委员会将其第九届特别会议上这方面所获的成果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6年第一届常会提出报告；

8. 再次促请所有尚未如此做的国家加入和批准《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修正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1972年议定书》和《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

9.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二

国际禁止贩运毒品运动

大会，

回顾其1980年12月15日第35/195号决议、1981年12月16日第36/168号决议、1982年12月17日第37/168号决议、1982年12月18日第37/198号决议、1983年12月16日第38/98号和第38/122号决议、1981年12月14日第36/132号决议、1983年12月16日第38/93号决议、1984年12月14日第39/141号和第39/143号决议以及其他有关规定，

又回顾其1984年12月14日第39/142号决议，其中通过《管制药品贩运和药品滥用宣言》，该《宣言》指明药品贩运和药品滥用是国际罪行，必须给予最迫切的注意和最优先考虑，以期彻底加以取缔，

注意到秘书长在其关于本组织工作报告¹⁵中一再表示的关切，他认识到毒品问题已不再能被视为仅仅是一个社会的而且根本上内部性质的问题，他并建议制订一套有效的战略以对付这个问题，

再次注意到1984年8月11日《基多禁止贩运麻醉药品宣言》¹⁶和1984年10月1日《纽约禁止贩运毒品和非法使用毒品宣言》¹⁷，其中认为贩运毒品是危害人类的罪行，以及1985年7月29日《利马声明》¹⁸其中指出必须采取有效、紧急的通盘区域和国际行动，并配以必要的资源，以便成功地打击这一祸患，

赞扬麻醉药品委员会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所进行的活动，以及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为向包括在受影响最严重地区非法种植取代作物的农村综合发展方案提供经费而采取的积极行动以及为促使法律得到更充分执行而作出的努力，

考虑到尽管已做出努力，但情况却继续趋于恶化，国际社会面对有跨国的犯罪组织，这些组织的活动包括恐怖手段正威胁着各国人民的幸福、民主体制的稳定和各国的主权，

再次承认要根除这一祸害就必须采取通盘行动，同时着手减少和管制非法需求、生产、供销和销售的问题，而且在采取旨在消除毒品的非法种植和贩运的行动时，应视需要实行包括在受影响地区种植取代作物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方案，

赞同理事会 1985年5月28日第1985/131号决定注意到的秘书

¹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1号》(A/40/1)。

¹⁶ A/39/407，附件。

¹⁷ A/39/551和Corr.1和2，附件。

¹⁸ A/40/544，附件。

长于1985年5月24日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上的发言¹⁹，秘书长指出联合国必须采取新的攻势，以便打击毒品贩运和吸毒问题，并为此目的建议在1987年召开一次部长级世界会议，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决定按照大会第39/143号决议第10段的规定，于1986年在维也纳举行一次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区域间会议，

意识到上述区域间会议将促进在这方面的双边和多边努力，并将提出各项建议，包括在拟订一项关于禁止非法贩运毒品的公约草案时可加以考虑的建议，以及可在1987年世界会议上审议的建议，

确认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必须发挥重大作用，以保证区域间会议在对付麻醉药品的非法贩运和滥用的长期战斗中取得重大成果，

又认识到执法人员在对抗有组织犯罪、非法买卖武器和与非法贩运毒品有关的其他形式犯罪活动方面可以起到防卫的重要作用，而这些活动危及许多国家的稳定和安全，

重申批准或加入关于管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国际条约是很重要的，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⁰

2. 重申必须高度优先地着重对付非法生产、需求和贩运毒品以及相关的犯罪活动例如非法买卖武器和恐怖主义行径进行的战斗，这些活动不但有害各国人民的社会福利，而且损害体制的稳定，并且威胁到各国的主权；

3. 认识到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特别是管制毒品机关在支助各种旨在促进国际合作的努力和倡议方面的工作，并建议加强此项工作；

4. 鼓励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向受非法生产、贩运及滥用药品和精神药物影响最严重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以期对此种问题加以打击；

5. 赞赏秘书长提议于1987年召开一次部长级世界会议，以研究滥用毒品、包括非法贩运毒品的一切方面问题；

¹⁹ A/C.3/40/8 附件。

²⁰ A/40/771 和 A/40/772。

6.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按照大会第39/143号决议的规定，决定于1986年7月28日至8月4日在维也纳召开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区域间会议；

7. 建议麻醉药品委员会建议该会议深入审查此一问题最重要的方面，尤其是可有助于加强现有双边和多边努力的方面，特别是拟订一项关于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公约草案以及秘书长提议召开的部长级世界会议，并除其他外，建议关于以下问题的行动：

- (a) 引渡；
- (b) 可常期加强区域间协调与合作的机制；
- (c) 确保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执法机构间迅速和安全的通讯的方式；
- (d) 控制下放行的技术；
- (e) 减少受麻醉药品转运影响的国家易受损害情况的措施；

8. 鼓励会员国在其派往出席维也纳会议的代表中包括有本国负责取缔贩运药品和精神药物机构的决策级官员；

9. 请联合国系统内有关机关、国际刑警组织和关务合作理事会向该会议提供技术专门知识并积极参加该会议；

10. 请秘书长就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的建议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一个临时报告，并通过麻醉药品委员会下届会议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一个最后报告；

11. 重申要求秘书长继续作出必要的安排，以便在提供咨询服务的范围内举行区域间讨论会，研究联合国系统内在包括在受影响地区种植取代非法作物的农村综合和发展方案方面所取得的经验，特别是在安第斯地区；

12. 认识到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的重要作用，并敦促会员国向基金捐款或继续捐款；

13. 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机关积极执行本决议，并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4. 决定将题为“国际禁止贩运毒品运动”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决议草案三

麻醉药品问题国际会议——1987年

大会，

意识到世界各国滥用和非法贩运麻醉药品的可怕的恶毒效应同感关切，这种效应威胁到国家的稳定和人类的福祉，因而严重地威胁到许多国家的安全和发展，

意识到麻醉药品的非法种植、生产、制造和需求及其非法贩运对生产者、消费者和过境国所造成的危险，

回顾其1984年12月14日第39/141号、第39/142号和第39/143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麻醉药品委员会在国际禁止贩运和滥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运动方面的有关决议和决定，

注意到有关的区域和其他行动，诸如东南亚国家联盟1976年6月26日通过的《禁止滥用麻醉药品原则宣言》、1984年8月11日《基多禁止贩运麻醉药品宣言》²¹、1984年10月1日《纽约禁止贩运毒品和非法使

²¹ A/39/407. 附件。

用毒品宣言》²²、1985年5月波恩高峰会议提出的题为“加强对药品滥用进行战斗的个别和集体行动的选择办法”、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国外交部长1985年7月9日关于国际药品贩运和毒品滥用问题的联合声明、1985年7月29日《利马宣言》²³、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1985年9月4日至7日在罗安达举行的会议表示的关切²⁴、英联邦国家政府首脑1985年10月16日至22日在纳索举行的会议通过的公报²⁵、以及1985年4月在华盛顿和1985年10月在纽约举行的麻醉药品滥用问题第一夫人会议；

确认遵行现有国际法律文书的重要性，包括经《1972年修正1961年麻醉药品单一公约议定书》修订的《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²⁶和《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²⁷并且必须鼓励尚未如此做的会员国批准这些文书，已批准的国家必须彻底履行这些文书规定的义务，

注意到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通过的²⁸国际管制药品滥用战略²⁹的有关规定，
念及联合国和国际社会负有特殊责任，要寻求可行的办法，以解决滥用和非法贩运麻醉药品的日益增长的灾祸，

注意到麻醉药品委员会编写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草案的工作，
赞赏地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5年5月28日第1985/131号决定提到的1985年5月

²² A/39/551及Corr.1和2.附件.

²³ A/40/544.附件.

²⁴ A/40/854-S/17610.

²⁵ A/40/817.附件.

²⁶ 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E.77XI.3，(英文本)第13页。

²⁷ 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E.78.XI.3，(英文本)第7页。

²⁸ 第36/168号决议。

²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1年，补编第4号》(E/1981/24)，
附件二。

24日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作发言³⁰，其中促请注意国际麻醉药品问题的严重性、程度和复杂性，并且为了应付这些问题，建议于1987年举行部长级世界会议，审议这些问题的所有各个方面，

认为订于1986年在维也纳举行的各国麻醉药品法律执行机构首长区域间会议可以大有助于秘书长建议的部长级会议的审议工作，

考虑到各种审查联合国各机构在麻醉药品方面的活动的工作已经着手进行；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指派主管政治和大会事务副秘书长作为联合国所有关于麻醉药品管制的活动的总协调员，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拟议的联合国管制麻醉药品滥用会议的说明³¹，

1. 极力促请所有国家发挥最大的政治意志，提高政治、文化和社会认识，禁止滥用和非法贩运麻醉药品；

2. 吁请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最高优先注意国际上禁止非法生产、需求和贩运的措施；

3. 又吁请所有尚未成为《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及其《1972年修正议定书》和《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缔约国的国家加入为缔约国，同时认真努力，遵守这些文书的各项规定；

4. 决定于1987年在维也纳的固定联合国总部召开一届部长级麻醉药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来表达各国打击麻醉药品祸害的政治意志，会议的任务是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产生打击一切形式麻醉药品问题的全球行动，和通过一项今后活动的综合性多学科纲领，将目标集中在直接关系到麻醉药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的具体实质性问题上面，尤其是下列工作：

(a) 对于交流有关执法、预防教育、治疗和复元、有关防止和控制麻醉药品滥用的人力的研究与发展等方面的经验、方法及其他资料的现有机制，审议

³⁰ A/C.3/40/8, 附件。

³¹ A/C.3/40/8.

是否应加以改进或于必要时辅以新的机制；

(b) 加强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为禁止一切形式麻醉药品滥用、非法贩运和有关犯罪活动所进行的协调努力，以进一步制订可作为国际行动基础的国家战略；

(c) 促使国家和国际上对滥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有害影响产生高度觉悟和体认，适当顾及麻醉药品问题的需求方面和大众传播媒介、非政府组织及其他资料散布渠道对麻醉药品问题的一切方面尤其是防止麻醉药品滥用方面所起的作用；

(d) 尽可能协调加强国家立法、双边条约、区域安排和其他国际法律文书，尤其是因为这类法律文书涉及执法和惩处非法贩运的一切方面的工作，其中特别是没收非法获得的资产和引渡两个方面，并在处理麻醉药品滥用者方面，包括治疗和复元，发展有关合作；

(e) 对根除非法麻醉药品的原料来源采取一项包括农村综合发展、发展别种生活手段、重新训练、执法和斟酌种植替代作物的综合方案，以求取更大的进展；

(f) 更有效地控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生产、销售和使用，以限定它们按照现行各项公约的规定只用于医疗和科学用途，在这方面强调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所起的中心作用；

(g) 加强联合国对管制麻醉药品滥用活动的协调工作，其中特别是增加对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的支助，以及加强会员国间的区域合作和其他合作；

(h) 大力支持目前联合国的高度优先倡议和方案，其中特别包括详细制订一项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该公约特别考虑到现有国际文书中未设想到的这一问题的各个方面；

5. 请秘书长促进会员国与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之间的协调与相互行动，并在这方面尽早任命麻醉药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秘书长；

6.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下届组织会议邀请麻醉药品委员会担当国际会议的筹备机关；国际会议应开放给所有国家参加；为此目的，将其1986年2月在维也纳召开的第九届特别会议延长一周来审议国际会议的议程和组织安排，并就这些事项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下届会议提出报告；

7. 重申麻醉药品委员会专业性专家投入所起的中心作用；要求所有联合国机构同委员会和会议秘书长充分合作，确保为国际会议进行有效筹备；

8. 请秘书长在不损害麻醉药品领域的联合国现行活动、方案和工作的前提下，尽可能通过匀支已提出的1986—1987两年期经常概算的办法来支付举行会议的费用，并通过既定程序为审议本决议所涉经费问题提供便利；还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经费安排和执行情况通过麻醉药品委员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6年第一届常会提出报告；

9. 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